

「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」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年11月15日(一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院長 冲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見簽到單 紀錄：林青璇

伍、會議決議：

一、健全社會安全網－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

(一)洽悉。

(二)本案請內政部充實報告內容，包括政策主軸之具體做法及效益衡量指標、需求面之分析及其他背景資料等，期避免因托育成本，影響生育率及父母就業意願。

(三)為使本計畫確實發揮政策效果，請內政部針對現行措施及未來策進作為加強宣導，並針對私立托育機構定價偏高抵銷政府定額補助效果，研議如何提高公立托育機構比率，以及提高領有證照保母進入社區保母系統之意願，列為下一階段工作重點，另可洽公平會研討定價問題。

二、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一)洽悉。

(二)有關社政及勞政資料庫朝整合方向規劃一案，涉及政府資訊系統建置之整體政策，就策略面而言，為利系統整合，應採委外辦理或由政府自辦，請研考會研處。

(三)有關工作福利制度(workfare)，國內外各界有不同觀點及做法，可參考他國相關制度之設計及實施經驗，請列為本小組持續研議事項。

### 三、家庭所得分配資料之性別分析

(一)洽悉。

(二)本報告呈現女性經濟戶長之所得變化趨勢等重要參考資料，請主計處提供重點摘要，納入本次會議新聞稿內容，俾向外界說明。

(三)請各部會參考主計處分析資料，依據女性經濟戶長特性，進行各項促進女性就業與創業之相關政策規劃，以提高其所得。

(四)請主計處持續加強所得分配之性別分析並刊登相關出版品，俾供政府推動兩性平權及相關政策之參考。

### 四、促進低所得者就業之強化做法（針對最低 20%所得家庭中有工作意願且有工作能力者，研議規劃相關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措施）

(一)洽悉。

(二)本案請勞委會參考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，更精確估算最低所得組家戶失業人口數，俾據以進行相關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措施之細部規劃。

(三)鑒於最低所得 20%家戶之就業人口中，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為主，請農委會配合「農村再生條例」，持續加強推動農村再生人力培育及再生計畫、農業專業訓練與諮詢輔導服務、農民第二專長訓練、農業專案貸款等措施。

## 五、土地稅及房屋稅之稅制檢討及特種消費稅之方案規劃情形

(一)洽悉。

(二)鑒於適當租稅措施對所得分配之改善效果，本案請財政部持續就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之稅制加以研究。

(三)針對土地稅及房屋稅等屬地方稅之稅制檢討，如研擬將房屋評定現值調整努力程度納入地方補助款機制等，請經建會會同主計處及財政部研議可行做法，以達改革目的。

## 六、結合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女性就業或創業之可行金融協助措施

(一)洽悉。

(二)「企業社會責任」涵蓋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等層面，政府部門如何推動，以及所涉部會等細部問題，列為未來進一步研究規劃之議題，並請內政部、經濟部、金管會研議。

## 七、平衡原住民區域發展及在地文化傳統保留之具體措施

(一)洽悉。

(二)為平衡發展落差，應保留及強化在地特色與文化之營造，透過差異化來取得競爭優勢，並應有整合行銷之做法，請原民會進一步規劃。

(三)原住民族在地文化傳統保留措施包括傳統智慧創作保護，以及藝術工作者驻村計畫等，應在既有基礎上思考行銷做法，請原民會列為下一階段努力方向。

(四)針對本報告中各項具體計畫、措施及其效益等，請原民會再予檢視及補充相關資料後，送經建會彙擬報告。

(五)請原民會綜合考量國外做法及台灣特殊狀況，檢視影響原住民族發展之現行政策及措施，俾進一步針對如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或政策調整方向，進行研議，以兼顧環境保護及原住民族發展，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。

陸、散會(上午 11 時 50 分)。